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资质审查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和香港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同意续聘香港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

计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3年8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计划，就工作范围、审阅方案、审阅重点、内控测试安排及独立性确认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阅并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初步报表并同意提交立信和香港立信进行审计。

（三）2024年3月22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年报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

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